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行〔2022〕34号

关 关 关 题 解 答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我省相继制定出台了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系列管理办法，并逐年完善。针对近年来有关部门和人员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统一作如下解答，请在工作中遵循。

一、关于《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

关于参加收费会议问题。各单位要严格参加收费会议的审批，

不鼓励参加收费性质的会议。若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参加的，应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，从严控制。参加已明确收费标准的会议，

食宿自理的，所发生的住宿费等由所在单位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从严审核报销。

二、关于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

(一) 关于参加统一专项活动(工作)问题

出差人员因参加统一专项活动(工作)，由组织方统一安排

(四) 关于使用私家车公务出行问题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授课老师既有行政级别，又有技术职称（以职称证书为准）的，讲课费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执行。

授课老师既无行政级别，也无技术职称的，讲课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标准执行，特殊情形有文件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关于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离退休人员讲课费标准问题

鉴于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不属于技术职称序列，邀请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担任师资的，讲课费按其原来的职称或级别标准执行。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，讲课费参照离退休前的职称或级别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关于为本单位人员授课是否领取讲课费问题

符合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规定召开的培训（即，列入单位年度培训计划、年初有预算），邀请本单位人员授课（培训通知中需明确授课人、授课内容、授课时间、授课对象等内容），考虑授课人员备课过程中付出了智力劳动，并可能占用休息时间，可按规定标准领取讲课费。



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